

证券代码：835565

证券简称：中科国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卫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

修订)》拟对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晋江市垃圾焚烧发电提标改建项目、南海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等支付货款。公司拟发行股票 3,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0 元,募集资金 8,64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 2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张卫华、庞博,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票发行方案时的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拟发行对象张卫华、庞博系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约定,协议经公司与认购对象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拟发行对象张卫华、庞博系公司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而引起的股本及相关事宜的变化,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

条款进行修订，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即《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拟订对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专项账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实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公司章程变更后的相关备案工作；
 -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审阅、修订及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合同或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等；
 - （7）聘用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8）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9）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4 日